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:112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整

記錄:林娟夷

貳、會議地點:本校學校發展中心

參、會議主席:李孟憲校長

肆、出席人員:(詳如校務會議簽到單)

伍、上次會議紀錄:請參閱學校網站公告資料。

陸、校長指示事項:

如依會長、在座所有同仁，大家午安！祝福大家未來 1 年都能夠順順利利，這學期下來感謝所有行政同仁們鼎立的協助，提供老師們教學最大的支援；也特別感謝所有教師、體育教練及經手社團的老師們，非常感謝大家的辛勞，讓這學期校務都能夠正常運作，未來還是希望大家能夠繼續協助，為新明孩子的未來共同努力，最近家長們有明顯感受到我們更用心地對待孩子，相信我們的努力家長是有看見的。

柒、家長會長報告:

校長、主任及各位老師，大家好！時間過得真快，轉眼間已經到學期末了，感謝各位老師們的辛苦的付出，感謝新明有你們，謝謝！過年快到了，也祝福大家新年快樂，平安過好年！新的學期開始，還是靠大家一起努力，謝謝大家。

捌、小市長報告:請假。

玖、各處室業務工作報告:

一、各處室例行業務報告:請參閱學校網站公告資料。

二、輔導室表決事項:有關本校下學期親職教育舉辦日期，案經投票表決:3 月 18 日(六)辦理者 12 票;3 月 25 日(六)辦理者 22 票，表決通過:下學期親職教育舉辦日期，維持原案於 3 月 25 日(六)辦理。

壹拾、提案討論暨決議事項:

※提案一

一、提案單位:學務處

二、案由:112 學年度以及往後戶外教育活動(露營)是否兩屆合併舉辦?

三、說明:

(一)、本校因學生人數逐年減少，未來 112 學年度預估參加人數為 90 人(702~706)，參加人數將影響報名費用，費用提高或許會再影響學生參加意願。班級及學生人數也影響活動進行的豐富性及趣味性。

(二)、建議往後七、八年級合併參加露營活動(九年級畢旅不跨屆辦理)兩年辦理一次，時間改為下學期舉行。

四、討論:本案經舉手投票表決:合併一起辦理:25 票，不合併辦理:2 票。

五、決議:表決通過~自 112 學年度開始，本校戶外教育活動(露營)7、8 年級合併辦理、兩年辦理 1 次。

※提案二

- 一、提案單位:學務處
- 二、案由:表決本校新版學生作息時間表,若決議通過,於112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- 三、說明:請見附件(版本一及版本二)

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07:20-07:45	到校時間	
07:45-08:00	環境整理	
08:00-08:15	晨光時間	
08:15-08:20	晨光時間下課	
08:20-09:05	第一節	
09:05-09:15	第一節下課	
09:15-10:00	第二節	
10:00-10:10	第二節下課	
10:10-10:55	第三節	
10:55-11:05	第三節下課	
11:05-11:50	第四節	
11:50-12:15	午餐	
12:15-12:30	潔牙時間/環境整理	
12:30-13:00	午休	
13:00-13:05	下課時間	(五分鐘)
13:05-13:50	第五節	
13:50-14:00	第五節下課	
14:00-14:45	第六節	
14:45-14:55	第六節下課	
14:55-15:40	第七節	
15:40-15:50	第七節下課	
15:50-16:35	第八節	
16:35-16:45	第八節下課	

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07:20-07:45	到校時間	
07:45-08:00	環境整理	
08:00-08:15	晨光時間	
08:15-08:20	晨光時間下課	
08:20-09:05	第一節	
09:05-09:15	第一節下課	
09:15-10:00	第二節	
10:00-10:10	第二節下課	
10:10-10:55	第三節	
10:55-11:05	第三節下課	
11:05-11:50	第四節	
11:50-12:15	午餐	
12:15-12:30	潔牙時間/環境整理	
12:30-13:00	午休	
13:00-13:10	下課時間	
13:10-13:55	第五節	
13:55-14:05	第五節下課	
14:05-14:50	第六節	
14:50-15:00	第六節下課	
15:00-15:45	第七節	
15:45-15:50	第七節下課	(5分鐘)
15:50-16:35	第八節	
16:35-16:45	第八節下課	

- 四、討論:本案經與會老師們討論,考量學校目前運作方式,變更學生作息時間表仍有討論的空間,本提案目前無法得到共識。
- 五、決議:請老師們利用寒假期間思考是否要修正本校學生作息時間,或有他建議事項,待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時再另提案討論,再公開表決是否可行。

※提案三

- 一、提案單位:輔導室
- 二、案由:增訂【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】(稿)請見附件。
- 三、說明:若決議通過,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。
- 四、討論:依據現行法規,有關本校「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」必須成立,只是本要點參、組織成員是否需要增加,請討論。
- 五、決議:通過增訂【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】,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。

附件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

壹、依據

一、藝術教育法

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

貳、目的

一、提供學生循序漸進之專業藝術學習，學生透過專長領域之學習，能依據部定課程規範，循序漸進奠定專業藝術發展所需之基礎能力。

二、引導學生具美感及創意之藝術表現，學生透過專長領域之學習，能建立實作與知識兼具之藝術知能，且由藝術陶冶其美學意識與高層次之創意思考。

三、養成專業藝術教育所需之基礎人才，學生透過專長領域之學習，能對專業藝術生涯歷程具備良好認知，鞏固其於未來專業發展所需之知識、能力與態度。

參、組織成員

一、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成員共計 11 人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藝術才能班之各領域/科目(含特殊需求領域)授課教師代表、學生家長代表、班級導師代表、專家學者代表等擔任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

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得應設置學生代表；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

二、成員如下：

項次	職稱	類別	備註
1	校長	行政代表	
2	教務主任	行政代表	
3	輔導主任	行政代表	
4	特教組長	行政代表	
5	術科教師	藝術專長授課教師	
6	術科教師	藝術專長授課教師	
7	其他領域教師	領域教師代表	
8	其他領域教師	領域教師代表	
9	導師	導師代表	
10	家長	家長代表	
11	專家學者	專家學者	

肆、任務

一、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藝術才能教育特色，發展、撰述及審核藝術才能班本位課程。

二、編選藝術才能班專業領域相關教材。

三、審查特殊優秀藝術才能班學生個別輔導方案。

四、研提藝術才能班學生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實施計畫。

五、實施藝術才能班課程評鑑及訪視輔導。

六、以各種形式諮詢學生意見，作為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之參考。

伍、運作

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由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後，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審核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陸、本要點提請校務會議決議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壹拾壹、臨時動議:無

壹拾貳、散會:下午 4:50